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6-078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1月17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会的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在选举和更换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即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上述推荐期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召开会议对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并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被提名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推荐，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五）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仍按相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10、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12、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9)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1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1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推荐人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人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须在2016年12月19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洪敏

联系电话：：0769-82288265

传真号码：0769-85075902

通讯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振安路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23878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个人身份证号码/法人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推荐人联系 方式
董事候选人信息			
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候选人承诺	上述推荐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被推荐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签名（签章）：		
推荐人（签章）			